

湖北省政府

湖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13082
號

次

本

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編次
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天

件附件

件

由年月日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註

林九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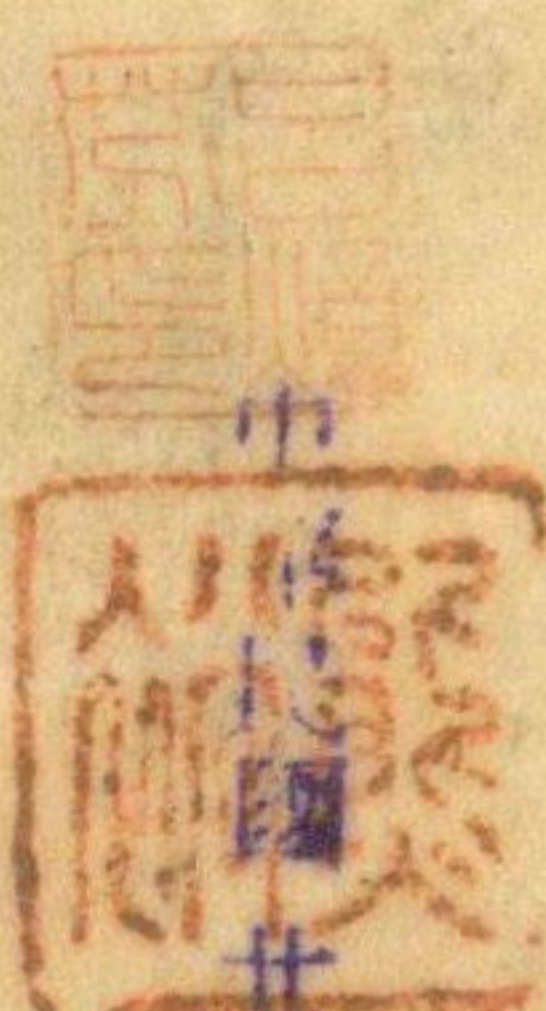
車至傳觀改存查

傳觀完畢

九六

會計室

林九六



收到

由事非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令仰知照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財一字第

26223 號

令建設廳

案准財政部二十九年八月七日渝履銀字第七二五號咨開

查非常時期銀行業務迭經由部指示方針並明定取

締辦法先後分別通行在案茲為嚴密管理並集中準備加

強力量起見經制定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十條以

利施行除由部公布並分飭外相應抄同原辦法咨請查照

等因前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

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月

伍

日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凌林錦

15551

又

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第一條

銀行除依照現行有關銀行法令及原定章程辦理營業務外並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凡經營業收受存款及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或押款

各項業務之一而未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經收存款除儲蓄存款應照儲蓄銀行法辦理

理外其普通存款應以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

十為準備金轉存當地中中交農四行任何一行

並由收存行給以適當存息

銀行運用存款以投資生產建設事業及聯合產

銷事業為原則其承做抵押放款應以各該行業

正當商人為限押款已屆滿期請求展期者並應

考查其貨物性質如係民生日用必需品應即限

第三條

第四條

令押款人贖取出售不得展期以杜囤積居奇
銀行不得直接經營商業或囤積貨物並不得以
代理部貿易部或信託部等名義自行經營或代

第五條

客買賣貨物
銀行永做進出口岸匯款應以購買日用必需及
抗戰必需物品之款為限

第六條

銀行每旬應造具存款放款匯款報告表呈送財
政部查核其表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七條

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銀行帳冊簿籍庫存狀
況及其他有關文件

第八條

官辦或官商合辦之銀行其服務人員一律視同
公務人員不得直接經營商業

第九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左列

辦法處辦

一、違反第二、五、六條之規定者處三千元以上一萬

元以下之罰鍰

二、違反第三、四條之規定者處以所營業務金額百

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

三、拒絕或妨礙第七條規定行使職權之行為者除

依照妨害公務論罪外經查明有違反本辦法規

定者並各就其違反情節分別處罰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